※ 宏泰人壽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修訂公告

■配合「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9條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第6條修正,本公司已自102年4月1日(含)起修訂相關險種條款並因應說明如下:

■依金管會 102.1.10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函辦理。

■原示範條款標題修正為「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並增列第二項,明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又於14日內再次住院之理賠處理原則,以減少理賠爭議,使消費者之權益更獲保障。【本公司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住院次數之修正條文對照及說明(■pdf格式,63.8K)】

■於102年4月1日(不含)前已簽訂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本公司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契約,基於長期契約之對價平衡,仍依各該契約條款約定辦理,自102年4月1日(含)起,新銷售之本公司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契約適用新修正之條款。

■自102年4月1日(含)起,本公司一年期以下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之新契約與有效契約均採從新從優方式,適用新修正之條款且費率不調整。

註:本公司修訂相關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商品名稱如下: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GHS)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S/HI)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HIA)

宏泰人壽享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HCA)

宏泰人壽享好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WHA)

最近更新日期:20130329